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3号

关于新源县永谦塑业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源县永谦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源县永谦塑业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1团团部西侧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3°14'35.69"，北纬：43°30'59.60"。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改造加工车间（设置15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4条水带生产线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年总产滴灌带4000吨、水带1000吨），新建造粒车间（设置4条造粒生产线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年处理5000吨废旧滴灌带）、原料库、沉淀

池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2%。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源县永谦塑业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 2.169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印发
